

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光跃主持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确认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，并同意以 6.01 元/股的价格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.4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